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

收容人健保藥品調劑特約藥局遴選作業需求

1. 取得健保署特約資格之健保藥局，得以向機關申請承作，並遵循健保署公告藥事人員合理調劑量規定(每人每日100件)案經簽約後生效。
2. 若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間，與健保署簽約之承作醫院與健保署提前中止契約，接續承作醫療院所處方箋不釋出，本案一併中止。
3. 入監看診之醫療院所為與健保署簽約之承作醫院，健保藥局須配合該院醫師之用藥準則。
4. 醫師如有註明處方不可替代，惟仍需以替代藥品（相同的成分、劑型、含量）取代時，應經處方醫師同意。
5. 簽約藥局須配合機關通知於各科別門診結束時(前)，到場清點收取處方箋及健保卡，或負責建立處方箋連線傳送系統，並於藥品送回時完成健保卡過卡作業，門診時段如有變更，由機關另行通知。
6. 當日醫師開立之處方用藥，最遲上午門診須於當日下午3時前、下午門診須於夜間8時前、夜間門診須於翌日早上10時前送交機關，藥品送達時須一併檢附收據，如無法按時送達須先通知衛生科。
7. 醫師開立口服藥須以藥劑分包機包成【餐包】形式(仿單載明不宜分包者除外)，餐包上需標示姓名、呼號、就診日期、藥品名稱、藥品數

量、服用時間；外藥袋除須符合衛福部推動完整藥袋標示外另再加註呼號、場舍別及依機關要求之必要註記。

8. 感染科係由高雄榮民總醫院派醫師支援，不釋出處方，簽約藥局須協助機關至高雄榮民總醫院領取感染科藥品後送交機關。

9. 簽約藥局須建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取藥名冊，於連續處方箋效期內，主動通知機關收取健保卡領取翌月用藥。

10. 簽約藥局須製作藥品部分負擔及自費藥品名單，採日結或月結方式，與機關總結算費用。

11. 藥品調劑所衍生之藥品採購費及執業所得：藥事服務費，由該簽約健保藥局自行向健保署申報。

12. 契約期間健保藥局若更換負責人、負責藥師，應以書面通知機關。

13. 簽約藥局須遵循藥師法第11條與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規定，不得有跨行政區交付藥品與非藥事人員調劑或交付藥品之情事。

14. 投標藥局請提供合作計畫書7份，另為利委員對特約藥局所提合作計畫書有更深入之了解，特約藥局需於評選會議中簡報15分鐘，結束後由委員進行詢答，現場答詢採統問統答之方式，其相關說明、澄清事項並列入紀錄。

※ 健保署尚未公告114-116年高雄女子監獄健保醫療承作院所，屆時公告承作之院所，如無釋出處方箋意願，則本案將另行公告不再辦理後續遴選作業。